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宗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壹點肆參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宗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，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

（二）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1.437公克，有113年度安保字第85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17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28號卷第15頁、第21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

01 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
02 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
04 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
05 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周耿瑩